

股票代碼：8121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442號  
城市商旅2樓會議宴會廳

## 目 錄

開會程序 .....	2
開會議程 .....	3
報告事項 .....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	13
臨時動議 .....	42

###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二、公司章程 .....	4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	51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	56
五、董事持股情形 .....	61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62
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63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442號

城市商旅2樓會議宴會廳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報告案

三、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案

五、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度規劃報告案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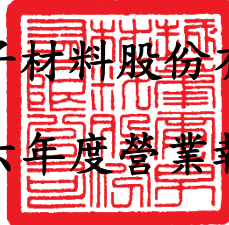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鐵芯事業本年度持續強化汽車電子產品銷售，以及降低成本與製程改善專案的推動，惟本業仍呈虧損。轉投資之台聚光電，亦仍因市場上非理性價格競爭而產生虧損。本公司本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03,454 仟元，每股虧損 0.57 元。由於對台聚光電持股比率降低及台聚光電本年度虧損減少，本公司本年度每股虧損較一〇五年度每股虧損 3.13 元大幅減少。

本年度鐵芯銷售量與金額分別為 2,235 噸與新台幣 769,685 仟元，銷售量較一〇五年度減少 64 噸，降幅 3%；營收則減少新台幣 42,652 仟元，降幅 5%。黑粉銷售量與金額分別為 6,315 噸與新台幣 307,698 仟元，銷售量較一〇五年度增加 1,227 噸，增加 24%；營收則增加新台幣 61,248 仟元，增加 25%。

子公司營運狀況方面，越峰電子（廣州）在歷年成本改造活動之成效下，本年度稅後淨利人民幣 15,449 仟元。越峰電子（昆山）營收及汽車電子產品銷售雖有成長，但受到下半年起銷售單價下降、基本工資調高，以及精實生產專案及自動化專案先期投入成本增加而效益尚未顯現等因素影響，本年度虧損人民幣 17,065 仟元。ACME

Components (Malaysia) 則受惠於歐洲汽車市場對鐵芯的蓬勃需求，接續前幾年的豐碩成績，本年度營收馬幣 66,572 仟元再度創下歷史新高，本年度稅後淨利馬幣 6,867 仟元。

研發及市場開發，持續配合電子產業的脈絡，積極開發雲端伺服器電源、通訊相關產品及汽車電子市場等。在雲端伺服器電源方面，由於物聯網 (IoT) 與 5G 行動寬頻服務，以及人工智慧 (AI) 技術與應用精進，使運算伺服器需求遞增，連帶通訊相關產品需求穩定成長。汽車電子方面，本公司重點開發車用之電源、無線充電器、感測器 (如倒車雷達/胎壓偵測器) 及充電樁等產品，經多年努力，目前已逐漸成長中。

生產方面，面對外在激烈競爭的經營環境，本公司大力推行精實生產及導入省力化自動設備，並規劃資訊化生產系統，使生產流線化、自動化及訊息化，提升總體生產力。

新事業開發方面，碳化矽 (SiC) 具有優越的節能、低損耗及耐高壓等材料特性。SiC 高功率元件已開始配備於電動車、太陽能發電及鐵路系統；半絕緣 SiC 也預期將成為 5G 應用之功率放大器的基板材料，另 SiC 陶瓷材料部件亦廣泛應用在半導體及光電等加工設備。

SiC 的應用已逐漸形成，且為中國十三五規劃之下一代半導體材料，美、日、歐、皆列為戰略性關鍵材料，我國也將此材料列入政策性發展項目。本公司發展 SiC 高純度粉料，已有一定的進展，將再積極投入 SiC 產品應用市場，布局下一個新挑戰。

電子產業仍充滿機會，本公司期望在鐵芯事業的穩健經營及新事業的積極開發下，能擺脫營運困境，創造更佳的獲利。

董 事 長：吳亦圭



經 理 人：吳憲聰



會 計 主 管：張勝川



# 報告事項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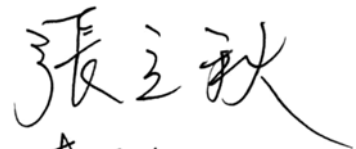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暨黃秀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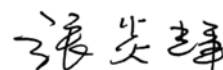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張立秋



獨立董事：陳標春



獨立董事：張炎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



## 報告事項

###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經濟部相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第34條規定

辦理。

二、因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無獲利，故不分派董事及

員工酬勞。

## 報告事項

###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公鑒。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爰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檢具「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報請公鑒。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u>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酌作修正。</p>

<p>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決議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決議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	---	--

## 報告事項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度規劃報告，  
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彙整 2017 年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方針與執行  
進度，編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度報告如下：

- (一) 依循 GRI 永續性報告(G4)指南，參考同業關注  
議題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在公司治理、環  
境保護與員工照顧三面向挑選與公司相關的各  
項議題。
- (二) 後續進度規劃於 6 月底前完成初稿，9 月底前  
發行中文版報告書。

##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公司107年3月9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暨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至6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至37頁。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鐵氧磁鐵芯及鐵粉之生產與銷售，銷貨收入穩定且變化不大，惟經比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可發現部分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率高於平均，因此將前十大客戶中銷貨成長率高於平均之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中銷貨成長率超過平均值之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前十大銷售客戶中銷貨成長率超過平均值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相關出貨、收款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37,060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 54,684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照查核團隊對其業務產業的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經由抽樣選取最近期的存貨報價及銷貨發票等憑證，以驗證存貨是否已依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以檢視存貨之實際狀況，並比較以往年度備抵損失之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黃秀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205	3	\$ 120,42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48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800	-	5,800	-
1150	應收票據	1,681	-	3,2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12,603	8	225,74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110	2	49,40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46	-	3,7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4,415	10	234,334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3	-	454	-
130X	存貨	237,060	9	239,74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262	-	7,3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7,503	32	890,310	3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1,276	55	1,553,616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103	10	268,329	10
1821	無形資產	3,355	-	2,4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902	2	44,52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136	1	6,2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80,772	68	1,875,178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78,275	100	\$ 2,765,488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95,000	18	\$ 447,0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9,939	2	79,82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	-	1,12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879	2	44,93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403	6	143,599	5
2219	其他應付款	40,539	1	39,090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0,000	2	6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70	-	1,7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69,130</u>	<u>31</u>	<u>817,324</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89,948	18	42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117	1	17,0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983	1	34,0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6,072</u>	<u>20</u>	<u>471,062</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415,202</u>	<u>51</u>	<u>1,288,386</u>	<u>47</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4,307	66	1,824,227	66
3200	資本公積	3,418	-	317,331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 365,244 )	( 13 )	( 573,713 )	( 21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99,408 )	( 4 )	( 90,743 )	( 3 )
3XXX	權益總計	<u>1,363,073</u>	<u>49</u>	<u>1,477,102</u>	<u>5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778,275</u>	<u>100</u>	<u>\$ 2,765,488</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088,907	101	\$	1,072,662	101
4170		<u>11,524</u>	<u>1</u>		<u>13,875</u>	<u>1</u>
4000		1,077,383	100		1,058,787	100
營業成本						
5110		<u>978,052</u>	<u>91</u>		<u>955,767</u>	<u>90</u>
5900		99,331	9		103,020	1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u>( 4,947)</u>	<u>-</u>		<u>3,415</u>	<u>-</u>
5950		<u>94,384</u>	<u>9</u>		<u>106,435</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31,539	3		33,418	3
6200		77,562	7		78,525	7
6300		<u>53,006</u>	<u>5</u>		<u>42,984</u>	<u>4</u>
6000		<u>162,107</u>	<u>15</u>		<u>154,927</u>	<u>14</u>
6900		<u>( 67,723)</u>	<u>( 6)</u>		<u>( 48,492)</u>	<u>( 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20		13,926	1		13,147	1
7190		27,162	2		20,672	2
7020		35,353	3		( 17,690)	( 2)
7230		<u>( 36,884)</u>	<u>( 3)</u>		<u>( 13,353)</u>	<u>( 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損失之份額					
		<u>( 65,013)</u>	<u>( 6)</u>		<u>( 517,477)</u>	<u>( 49)</u>
7000		<u>( 25,456)</u>	<u>( 3)</u>		<u>( 514,701)</u>	<u>( 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損	(\$ 93,179)	( 9)	(\$ 563,193)	( 53)
7950 所得稅費用	( 10,275)	( 1)	( 7,864)	( 1)
8200 本年度淨損	( 103,454)	( 10)	( 571,057)	( 54)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80)	-	( 3,200)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404	-	544	-
	( 1,976)	-	( 2,6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10,441)	( 1)	( 117,141)	(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1,776	-	19,914	2
	( 8,665)	( 1)	( 97,227)	( 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 10,641)	( 1)	( 99,883)	(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114,095)	( 11)	(\$ 670,940)	( 63)
每股損失				
9750 基本及稀釋	(\$ 0.57)		(\$ 3.13)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本
		發行股數	金	資本公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422,743	\$ 1,824,227	\$ 463,936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46,605)
D1	105 年度淨損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422,743	1,824,227	317,33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13,899)
D1	106 年度淨損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000	80	( 1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430,743	\$ 1,824,307	\$ 3,418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 累 計 虧 損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 185,842	\$ 89,562	(\$ 422,009)	\$ 6,484		\$ 2,148,042
( 185,842)	-	185,842	-		-
-	( 89,562)	89,562	-		-
-	-	146,605	-		-
-	-	( 571,057)	-	( 571,057)	
-	-	( 2,656)	( 97,227)	( 99,883)	
-	-	( 573,713)	( 97,227)	( 670,940)	
-	-	( 573,713)	( 90,743)	1,477,102	
-	-	313,899	-		-
-	-	( 103,454)	-	( 103,454)	
-	-	( 1,976)	( 8,665)	( 10,641)	
-	-	( 105,430)	( 8,665)	( 114,095)	
-	-	-	-	66	
<u>\$ -</u>	<u>\$ -</u>	<u>(\$ 365,244)</u>	<u>(\$ 99,408)</u>	<u>\$ 1,363,073</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3,179)	(\$ 563,1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782	36,015
A20200	攤銷費用	2,980	3,7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利益)損失	( 348)	1,122
A20900	財務成本	13,811	14,519
A21200	利息收入	( 6,077)	( 5,0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 份額	65,013	517,4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464	( 42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8,061)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13,910)	451
A24000	與子公司、聯屬企業及合資之未 (已)實現利益	4,947	( 3,415)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7,965	1,0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1,122)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40	( 1,119)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 602)	11,7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 加)	690	58,815
A31200	存貨減少	16,595	40,6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919)	1,56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6,129	63,0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減 少)	( 2,723)	4,1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387)	9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 少)	( 1,409)	1,3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179	\$ 183,4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51	5,1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904)	( 14,2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20)	( 1,5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06</u>	<u>172,6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5,80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	7,6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 48,585)	( 13,8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7,3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3,850)	( 876)
B05800	關係人新增借款	( 238,807)	( 197,518)
B05900	關係人償還借款	197,518	125,8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	( 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3,712)</u>	<u>( 77,2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48,000	179,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 2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80,000)	( 3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090</u>	<u>( 121,00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3,216)	( 25,5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421</u>	<u>146,0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205</u>	<u>\$ 120,421</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鐵氧磁鐵芯及鐵粉之生產與銷售，銷貨收入穩定且變化不大，惟經比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可發現部分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率高於平均，因此將前十大客戶中銷貨成長率高於平均之客戶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中銷貨成長率超過平均值之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前十大銷售客戶中銷貨成長率超過平均值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相關出貨、收款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85,075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 177,890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減損評價認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依照查核團隊對其業務產業的瞭解，以及對其產品性質及庫齡的瞭解，以確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決定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經由抽樣選取最近期的存貨報價及銷貨發票等憑證，以驗證存貨是否已依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以檢視存貨之實際狀況，並比較以往年度備抵損失之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

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黃秀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8,998	9	\$	452,962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92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800	-		5,800	-
1150	應收票據		53,023	1		6,7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18,908	17		633,552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8,797	-		7,09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31	-		3,389	-
130X	存貨		685,075	19		892,122	20
1412	預付租金		3,817	-		3,87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75,31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25,342</u>	<u>1</u>		<u>29,892</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41,583</u>	<u>47</u>		<u>2,310,766</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429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5,950	41		1,892,116	42
1821	無形資產		6,363	-		6,9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694	2		69,59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3,446	1		23,40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47	-		8,86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35,603	4		141,67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3,320</u>	<u>1</u>		<u>23,642</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65,852</u>	<u>53</u>		<u>2,166,265</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3,707,435</u>	<u>100</u>		<u>\$ 4,477,031</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33,080	20	\$ 769,501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49,939	1	79,82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486	3	104,03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07,456	6	193,444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	-	1,1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02	-	15,590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	-	300,000	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0,000	2	26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09	-	12,8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2,072</u>	<u>32</u>	<u>1,736,375</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89,948	13	52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315	1	33,925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54,461	1	58,2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983	1	34,0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3,731</u>	<u>16</u>	<u>646,233</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785,803</u>	<u>48</u>	<u>2,382,608</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824,307</u>	<u>49</u>	<u>1,824,227</u>	<u>41</u>
3200	資本公積	<u>3,418</u>	-	<u>317,331</u>	<u>7</u>
3350	待彌補虧損	( <u>365,244</u> )	( <u>10</u> )	( <u>573,713</u> )	( <u>13</u>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u>99,408</u> )	( <u>2</u> )	( <u>90,743</u> )	( <u>2</u>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63,073</u>	<u>37</u>	<u>1,477,102</u>	<u>3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58,559</u>	<u>15</u>	<u>617,321</u>	<u>14</u>
3XXX	權益總計	<u>1,921,632</u>	<u>52</u>	<u>2,094,423</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707,435</u>	<u>100</u>	<u>\$ 4,477,031</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2,379,853	100	\$ 2,401,698	101
4170	9,138	-	12,647	1
4000	2,370,715	100	2,389,051	100
營業成本				
5110	2,041,587	86	2,516,324	105
5900	329,128	14	( 127,273)	( 5)
營業費用				
6100	122,159	5	129,377	5
6200	185,206	8	195,514	8
6300	102,443	4	112,535	5
6000	409,808	17	437,426	18
6900	( 80,680)	( 3)	( 564,699)	(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 34,892)	( 2)	-	-
7190	30,674	1	36,836	1
7230	( 33,727)	( 1)	( 33,101)	( 1)
7020	20,170	1	( 45,899)	( 2)
7000	( 17,775)	( 1)	( 42,164)	( 2)
7900	( 98,455)	( 4)	( 606,863)	( 25)
7950	( 43,215)	( 2)	( 65,845)	( 3)
8200	( 141,670)	( 6)	( 672,708)	(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80)	-	(\$ 3,200)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u>404</u>	-	<u>544</u>	-
		<u>(1,976)</u>	-	<u>(2,656)</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55)	-	( 167,203)	(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所 得稅	<u>1,776</u>	-	<u>19,914</u>	<u>1</u>
		<u>(4,679)</u>	-	<u>(147,289)</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6,655)</u>	-	<u>(149,945)</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 148,325)</u>	<u>(6)</u>	<u>(\$ 822,653)</u>	<u>(34)</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454)	( 4)	(\$ 571,057)	(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8,216)</u>	<u>(2)</u>	<u>(101,651)</u>	<u>(4)</u>
8600		<u>(\$ 141,670)</u>	<u>(6)</u>	<u>(\$ 672,708)</u>	<u>(28)</u>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095)	( 5)	(\$ 670,940)	(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u>(34,230)</u>	<u>(1)</u>	<u>(151,713)</u>	<u>(6)</u>
8700		<u>(\$ 148,325)</u>	<u>(6)</u>	<u>(\$ 822,653)</u>	<u>(34)</u>
	每股損失				
9710	基本及稀釋	<u>(\$ 0.57)</u>		<u>(\$ 3.13)</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股 發 行 股 數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422,743	\$ 1,824,227	\$ 463,936	\$ 185,84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185,842)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46,605)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422,743	1,824,227	317,331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13,899)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000	80	( 14)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2,430,743</u>	<u>\$ 1,824,307</u>	<u>\$ 3,418</u>	<u>\$ -</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 累 計 虧 損 )	待 彌 補 虧 損					
特別盈餘公積						
\$ 89,562	(\$ 422,009)	\$ 6,484	\$ 2,148,042	\$ 769,034	\$ 2,917,076	
-	185,842	-	-	-	-	-
( 89,562)	89,562	-	-	-	-	-
-	146,605	-	-	-	-	-
-	( 571,057)	-	( 571,057)	( 101,651)	( 672,708)	
-	( 2,656)	( 97,227)	( 99,883)	( 50,062)	( 149,945)	
-	( 573,713)	( 97,227)	( 670,940)	( 151,713)	( 822,653)	
-	( 573,713)	( 90,743)	1,477,102	617,321	2,094,423	
-	313,899	-	-	-	-	-
-	( 103,454)	-	( 103,454)	( 38,216)	( 141,670)	
-	( 1,976)	( 8,665)	( 10,641)	3,986	( 6,655)	
-	( 105,430)	( 8,665)	( 114,095)	( 34,230)	( 148,325)	
-	-	-	66	-	66	
-	-	-	-	( 24,532)	( 24,532)	
\$ -	(\$ 365,244)	(\$ 99,408)	\$ 1,363,073	\$ 558,559	\$ 1,921,632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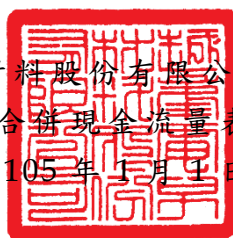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98,455)	(\$ 606,86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9,545	399,974
A20200	攤銷費用	6,204	7,40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 670)	( 4,5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 392)	1,122
A20900	財務成本	26,688	37,434
A21200	利息收入	( 5,959)	( 9,3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4,89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1,099	( 666)
A22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3,761	4,06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8,061)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3,570)	64,579
A23800	減損損失	-	256,936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381)	18,965
A29900	遞延及其他收入	( 2,786)	( 5,7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5,122)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46,305)	15,82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14,043)	( 9,5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637)	( 1,977)
A31200	存貨減少	55,126	131,1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65	( 6,76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6,045)	22,5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034	9,8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0,024	8,2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 加(減少)	( 1,409)	1,3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99,203	\$ 334,1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48	19,2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063)	( 37,8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6,308)	( 12,2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380</u>	<u>303,2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5,8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293,04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2,9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 165,770)	( 107,9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2	12,5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2	( 6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6,062)	( 1,11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4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223,472)</u>	<u>190,4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 16,385)	( 233,92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 2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52,500)	( 77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8,795)</u>	<u>( 483,9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及約當現金影響	<u>15,923</u>	<u>( 52,98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113,964)	( 43,2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2,962</u>	<u>496,2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8,998</u>	<u>\$ 452,962</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以下同）  
103,453,893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  
259,815,246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975,647元後，期末累積虧損合計365,244,786  
元，擬以資本公積33,688元彌補之。請參閱次頁  
「虧損撥補表」。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六年度淨損	( 103,453,893)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59,815,24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u>( 1,975,647)</u>
一〇六年度期末累積虧損	( 365,244,7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33,688</u>
一〇六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u>( 365,211,098)</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憲聰



會計主管：張勝川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餘略)</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餘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進行修訂。</p>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 附錄一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年6月2日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由本公司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身分者為限。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股東會現場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二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ACM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臺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節 資 本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伍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壹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1、股東常會。
- 2、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均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送達各股東登記於股東名簿之住所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超過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制度者，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此項假決議之採用，應以書面通知送達於各股東登記於股東名簿之住所，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此項假決議，視同正式依法通過之決議，但上開規定之特種程序，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

####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 經理人之任免；
- (三)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四)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五)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六) 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金額逾貳億元者)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七) 重要規章及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八)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相同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應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 第五節 人 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6年8月8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董事會應遵行事項，除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公司應由董事會秘書部門為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董事會之議事。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者。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決議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應提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規範自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附錄四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103年6月6日修正

#### 第一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申請背書保證額度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將相關資料詳加評估，於背書保證存續期間，每年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彙整前項相關資料併同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審核，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董事長依授權決行後，辦理背書保證。

- 三、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以及履行保證責任之金額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債務消滅時，應將消滅之資料照會本公司財務部，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會計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部每年取得被保證對象之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必要性及合理性之風險評估報告後，一併送呈董事長核

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五

###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250,733
董 事	莊雨蒼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徐善可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鄭慧明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憲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黃俊輝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 立 董 事	張炎輝	0
獨 立 董 事	陳標春	0
獨 立 董 事	張立秋	0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49,250,733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10,945,844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四月七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182,430,743股。

##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一〇七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1,824,307,43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sup>\*</sup>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sup>\*\*</sup>：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7 年 3 月 29 日至 107 年 4 月 8 日止，已依規定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